**切結書**

110.02.25版

　　立切結書人 ，擬於臺中市 區 段 地號興建地下 層地上 層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，本案因臨 公尺計畫道路(未開闢)，今因申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，需自行興建道路，切結未來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將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先行開闢完成，且應串聯至可通行之道路，檢附開闢範圍圖說(如後附)，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並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依其規定申請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使用切結書為憑，如有不實立切結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用印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